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1090210774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一條承保範圍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汽車交通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住院日額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汽車交通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住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被保險人因前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附表二骨折部位別所定日數，其未住院部份本公司按附表二所列骨折部位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前項所定標準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前項所定標準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附表二兩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

特別不保事項 第三條特別不保事項被保險人除因主保險契約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所列情事致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不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之外，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所致傷害，本公司亦不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之責。一、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之一條、第二十二條規定，駕駛汽車所致者。二、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汽車所致者。